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SHI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司的詳細資料及下文所述的股份發售。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在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1. 於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借股協議向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按發售價全面行使涉及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的超額配股權，促使穩定價格操作人向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用作補足配售中超額分配的股份。

有關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成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組成。